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程威仁
電話：049-2221051
傳真：049-2240284
電子信箱：cwrbl009@nantou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50095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80000A_1150095763_ATTACH1.pdf、
376480000A_1150095763_ATTACH2.pdf、376480000A_1150095763_ATTACH3.pdf、
376480000A_1150095763_ATTACH4.pdf、376480000A_115009576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業於115年4月27日公告本縣竹山鎮及鹿谷鄉為
辦理「森林副產物-竹筍」（孟宗竹，森林法施行細則第
三條規定之林地生產竹筍之部分）115年1-2月乾旱（遲發
性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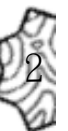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27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32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農業部115年4月27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324A號公告影本如附，其中附件1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請貴所使用該表格（115年3月30日修正版）。
- 三、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漁民應於農業部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向貴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

農經課 收文:115/05/04



115000652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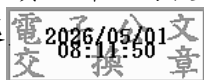


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農漁會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
- 四、另旨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農漁會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裝

訂

線

